

新农通〔2018〕78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关于

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证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工作站，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为严格执行本规定，规范管理新平县《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特要求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屠宰场法人，须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新平县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书面呈报2018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新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将对其所呈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及实地勘查。

请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通知本乡镇（街道）持证人员尽快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发证条件的该证继续有效，核实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绝整改的由新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收回和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联系人：李文俊 13987784110 QQ邮箱：1262696926@qq.com。

 附件：新平县《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持证人员名单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

2018年12月11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